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校字〔2017〕55号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修订部分学籍管理类规定的决定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统一安排，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经2017年9月26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通过了我校部分学籍管理类规定的修订结果，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情况：

- 将第十五条第3款中留级手续办理期限由“两周内”修订为“7日内”。
- 将第十七条修订为“学生应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如有考试

违纪、作弊行为按学校考试纪律与违纪处理有关规定处理。”

3. 将第十九条修订为“学生在校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转专业按学校本科生专业调整的相关规定执行。”

4. 将第二十九条中“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修订为“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退学”。

5. 将第三十三条修订为“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合格并修满学分，德育、体育合格，可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学生毕业时外语应符合学校本科生外语达标规定的有关要求。”

6. 将第三十四条修订为“学生学位授予工作按照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7. 将第三十五条修订为“辅修专业结业和学位授予工作按照学校辅修专业管理规定和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8. 将第四十一条修订为“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在校生取消其学籍；毕业生撤销其已取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按照学校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办法及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行为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被撤销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9. 将第四十七条中学生申诉时限由“10 个工作日”修订为“10 日”，申诉复查时限由“15 个工作日”修订为“15 日”。

二、《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专业调整规定》修订情况：

将第二条第 2 款“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者”修订为“由低录取批次专业转为高录取批次专业者”。

三、《山西师范大学考试纪律与违纪处理规定》修订情况：

1. 将第十九条中学生申诉时限由“5 个工作日”修订为“10 日”，申诉复查时限由“15 个工作日”修订为“15 日”。

2. 将第二十一条修订为“警告期限为 6 个月，严重警告期限为 8 个月，记过期限为 10 个月，留校察看期限为 12 个月。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

3.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满后，写出书面申请并向所在学院提出解除处分申请，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学院在接到学生解除处分申请后，审查、核实相关材料，研究解除处分建议，撰写解除处分情况报告，在本学院公示无异议后连同相关材料报教务处。教务处经过核实后报请有关领导或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出具解除处分决定书。解除处分决定书由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并由学生所在学院发布公告。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之后

的条文顺序相应顺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西师范大学

2017 年 9 月 27 日

送：各位校领导

发：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7 日印发
